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2015-02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62号），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外收入

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 亿元，主要通过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扭亏为盈。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65亿元，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的具体构成。针对上述利得，请公司和会计师就以下资产出售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本公司回复：

本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65亿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嘉陵大厦资产处置净收益	9,368.95
2	远大公路相关资产处置净收益	6,776.40
3	老厂区迁建闲置设备拍卖收益	352.63
4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0.26
合计		16,498.24

1、关于出售嘉陵大厦资产的情况。年报披露，你公司于 2011 年12 月14 日与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挂牌价38,348.35 万元，双方于 2012年3月31日进行了资产移交。截止2014年12月31 日，公司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转让款本金38,348.35 万元，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转让款利息3,116.06万元，房产过户手续于2014年11月办理完毕。请公司说明该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并详细说明资产移交、房产过户、转让款收款情况，说明2011年挂牌交易的资产处置于2014年确认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公司回复：

(1) 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4月8日及2006 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嘉陵大厦资产的议案》。该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多次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嘉陵大厦资产进行公开挂牌，但一直未征集到受让方。后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再次挂牌，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中公司”），重庆产权交易所下达了《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价款为挂牌价38,348.35 万元。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渝中公司签订了《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产权移交手续，并于2012年3月31日进行资产移交。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转让款应于摘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00万元；第二期付款于标的物移交后支付70%；第三期付款于土地、房产过户后45个工作日支付；自第二次应付款开始，若渝中公司未能按协议支付价款，应按总价款的70%扣除已付款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利息。

根据协议，本公司按约定于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标的物及其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工作。但由于渝中公司资金紧张，不能按协定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本公司仍将嘉陵大厦做为抵押物用于本公司抵押贷款，未向渝中公司移交产权证。截止2014年9月，本公司完成嘉陵大厦税收清算，进行了产权证移交，2014年11月渝中公司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办理。截止2014年11月，本公司已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款本金38,348.35 万元，其中：

2012年度，渝中公司支付转让款本金7,000万元。当年本公司应收渝中公司利息1,259.54万元，已收利息1,126.52万元，期末应收利息余额133.03万元。

2013年度，渝中公司支付转让款本金6,000万元。当年本公司应收渝中公司利息1,570.25万元，已收利息1,593.06万元，期末应收利息余额110.21万元。

2014年度，渝中公司支付转让款本金25,348.35万元。当年本公司应收渝中公司利息286.27万元，已收利息396.48万元。

[illegible]

……利息收入705.20万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计算应支付的延迟交地违约金余额8,321.00万元。由于该事项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不具备持续性，故本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中将延迟交地违约金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014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163.80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根据与渝富公司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第四章“收购土地作价及价款支付进度”及第七章“违约责任”，本公司按渝富公司逾期付款金额及万分之二的日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土地转让款利息，2014年度确认利息收入705.20万元，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因双碑土地尚未全部移交、清算，且预计延迟交地违约金及逾期收款利息将会以净额结算，故上述利息未收取。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认为，中国嘉陵转让双碑老厂区土地后，于2010年1月开始璧山新厂区建设，于2013年3月完成搬迁复产。但受工程变更鉴证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滞后。中国嘉陵于2013年度按照工程暂定结算价格进行了在建工程的预转固；2014年，公司根据决算进展情况，对暂估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进行了调整。经审计，会计师认为中国嘉陵对暂估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进行调整，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7、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61,796,277.99 元，较期初增长321%，其中新厂区迁建工程进度99%，已于2013年3月交付使用，并按合同金额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 算、计提折旧。请

[illegible]

12	2,307.00	807.45	重庆银行八一路支行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认为，中国嘉陵根据货款支付政策及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内由存在内部购销业务的分、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用于贴现或对外支付货款属筹资行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予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29,967.47万元，相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2,640.22万元，列示于应付票据科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2,4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5%；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3年5月28日。

6、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7、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7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解锁期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2,

[illegible]

姓名	职务	现持有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李安东	总经理、董事	564,240	282,120	282,120
孙文荣	副总经理、董秘	180,000	90,000	90,000
李贤明	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165,600	82,800	82,80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5人）		3,974,160	1,987,080	1,987,080
合计（78人）		4,884,000	2,442,000	2,442,000

注：(1)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实施了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安东、孙文荣、李贤明）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5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5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程少博委托董事尹吉增、独立董事倪浩嫣委托独立董事聂伟才代为出席和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选举独立董事聂伟才、独立董事倪浩嫣、董事程少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聂伟才为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选举董事程少博、独立董事杜雅正、董事刘伯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少博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选举独立董事倪浩嫣、独立董事聂伟才、董事高卫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倪浩嫣为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选举独立董事杜雅正、独立董事聂伟才、董事孔令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杜雅正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2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前收到董事会秘书郭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磊女士因个人原因自2015年5月26日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郭女士辞任后，现时本公司之另一名董事会秘书曹长求先生将继续留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女士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相关的事项需促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对郭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由人民币5,919,291,464元变更为人民币7,621,087,664元。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4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将上述费用8,681,500.00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年12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并于2011年3月将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902,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00.00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7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已完成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 ST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的通知，智全实业于2015年5月25日将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股份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解冻后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智全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39,500,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其中对外质押公司股份2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6%。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停牌，详见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